

法官说法

司法网拍岂可轻易悔拍 一市民为“失信”埋单339万元



通讯员 林静

台州市民王某在司法网拍中成功竞拍到一涉诉厂房后却又悔拍，拒付余款，被法院裁定要承担重拍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差价339万元。据悉，这是台州黄岩区人民法院首次对网拍拒不付款行为采取的强制措施。

去年6月2日，黄岩法院通过淘宝司法网拍平台对被执行人黄岩某公司的厂房进行公开拍卖。通过竞拍，王某以最高价1720万元竞得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之后，王某却没了动静。法院多次联系她前来缴纳余款和办理手续，王某最后表示自己因资金无法到位而无力支付余款。到了规定的期限，法院依法扣留了王某参拍时缴纳的100万元保证金。

因为王某的悔拍，去年7月3日，黄岩法院重新启动拍卖程序。通过第二次竞拍，涉案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最终以1381万元成交，比第一次价格足足低了339万元。

根据法律规定，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第一次成交价的，中间的差价等费用将由王某承担。法院作出裁定，追加王某为本案被执行人，责令其及时补交差价339万元。

然而，王某一直没有来法院缴纳这笔差价，经查询其名下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目前法院已提取其之前缴纳的100万元保证金作拍卖所得供执行分配，对剩余的差价239万元将继续予以执行。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支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竞拍者，司法网拍是一项严肃的司法活动，不同于其他网络购买，没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服务。竞拍者在竞拍前要认真研读相关的拍卖须知和拍卖公告，了解拍卖的流程等要求，对拍品要进行全面了解，理性思考自己参拍的动机，不要冲动竞拍或盲目跟拍，竞拍成功后不可轻易悔拍，否则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法制漫画

警惕！

程硕 作

临近年关，不少理财品种收益走高，相对近期持续低迷的股市行情显得“颇为诱人”。但业内人士提醒，节前理财仍应把资金安全放在首位，警惕在特殊时期落入“高收益”理财陷阱。



你问我答

拼车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以“营运性运输”拒赔说得通吗？

刘女士问：

我和李某等四人是同一家公司的职工。两天前，我们一起休年休假，准备提前回家过春节。彼此顺道，于是我们提议以拼车的方式乘坐我的小车回家，费用实行“AA制”：每人先预交200元，油费、过路费、就餐费按实际支出分摊，多退少补。不料，由于下雪路滑，路上小车发生侧翻，需要12000余元修理及施救费用。我向保险公司理赔，但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收费载客属从事营业性运输，而保险合同中约定，我的车只是家庭自用，未经保险公司许可，从事营业性运输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在理赔之列。请问：该理由成立吗？

法官颜东岳答复：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必须承担理赔责任。

首先，你与同事“拼车”并不属于从事营业性运输。根据《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附则之规定，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没有核发营运证书的情况下，可以视为“营业运输”的情形，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以牟利为目的；二是有运输旅客、货物的行为。与之对应，本案并不在其列：一方面，你虽向每位同事收取了200元，但仅仅是预付的油费、过路费、就餐费，且实行平均分摊、多退少补，你不仅没有牟利，甚至倒贴车子的自然损耗。另一方面，你只是因为顺道，才同意“拼车”回家，并不是专门从事载客经营活动，所运输的是特定的同事，而非不特定的乘客。其次，保险公司不能借口免责。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只有在你载人致使车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而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才有权拒绝理赔。可当时车内只有你和四名同事，并未超出核定的乘坐人数，没有增加轿车的危险程度，更不用说使“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以案说法

说说离婚后那些 跟孩子有关的费用 五大常见误区，父母慎入



通讯员 王景龙 常亮 李峰

随着离婚率的不断攀升，因子女抚养问题引发的纠纷大幅增加。抚养孩子是父母应尽的义务，婚姻关系的变化，不应影响抚养义务的履行，更不可陷入以下这些误区。

误区一：甩“包袱”不想付

蔡某是一名农村妇女，丈夫孙某在外打工，她带孩子，在家留守。不甘寂寞的她把5岁孩子扔给公婆，也出去打工了，不久后与孙某离婚。在他乡，蔡某与同城打工的金某同居，同居时称自己已离婚，无子女。为了甩掉孩子这个“包袱”，她甚至隐姓埋名，不再与家乡联系。一次偶然的机会，孙某知道了蔡某的情况，向蔡某提出了要她支付孩子抚养费的要求。

评析：《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关系不因父母离婚、再婚等婚姻关系的变化而解除。蔡某离婚、再婚仍应承担对未成年孩子的抚养义务。

误区二：“更名改姓”不再付

赵某和吴某是一对农村夫妻，三年前把孩子留给老人看管，夫妻双双进城打工。前不久，两人因生活琐事离婚。离婚后赵某嫁给了城里一大她30岁无子女的丧偶退休工人齐某，并把农村的孩子接进城上学。为了表示孩子将来可以为齐某养老送终，赵某没经吴某同意将孩子改姓齐，并把名字也进行了更改。吴某知道后，以赵某更改姓名为由，不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评析：《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子女姓氏一旦确定，父母任何一方一般都不得单方改变。公安部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2]74号）中规定：对于离婚双方未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其中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若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公安机关予以恢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九条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因此，赵某擅自给孩子更改姓名是有过错的，但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一种因自然血缘关系形成的血亲关系，不会因更改姓名而消除，吴某因孩子改名换姓而拒绝支付抚养费于法无据。

误区三：以“协议”拒绝付

张某与徐某是乡里某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作稳定，生活也算富足。一次，徐某在上班时间和男同事在家中偷情，被张某堵在屋中。一气之下，张某提出离婚。徐某自知有错，同意了张某的要求。可她离不开3岁的孩子，最终她以无需对方支付抚养费的条件，争得了孩子的抚养权，双方达成了协议。后来，徐某去了乡办企业工资大减，支付孩子上学的费用出现困难。徐某找到张某要求其支付孩子的一部分抚养费。张某以双方有协议约定为由拒付，说，要他付抚养费，除非变更协议，让孩子和他一起生活，且徐某不得前来看望。

评析：《婚姻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张某的主张，显然有过。

误区四：费用固定不予增

曹某与肖某这对夫妻已离婚8年，根据离婚时协议，女儿跟随母亲曹某生活，父亲肖某每月负担抚养费400元。随着物价上涨、工资上浮，孩子的生活、学习费用俱增，但肖某支付的抚养费一直没增，母女俩的生活压力越来越大，不堪重负。曹某多次找到肖某要求每月再增加抚养费200元，肖某均以早有约定为由拒绝。

评析：抚养费已商定，是不是就不能改变了？回答是否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可见，抚养费用已商定，不能成为拒绝增加抚养费的绝对理由。

误区五：“额外负担”不该付

胡某与其妻子谢某离婚时双方约定：8岁婚生男孩自强由女方谢某抚养，胡某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前不久放学后，自强与同学富盛玩耍时打闹了起来，将富盛打致重伤。富盛因此花去医疗费2万多元。自强的母亲不掏分文，为此富盛的父母告上法庭，要求自强的父母承担富盛的医疗费用。就此自强的父亲表示很委屈，表示孩子是在母亲抚养期间闹的祸，不该由他这个父亲来担责。

评析：《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父母离婚，未成年人的监护权仍应由其父母共同行使，这在《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也有规定。胡某每月给付自强600多元的抚养费，这是正常费用。对于突发的、特殊的费用，胡某也应负责，即对孩子自强打架伤人的赔偿，他也要负责。